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5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5人），董事蔡云晔女士、董事董晔先生、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敬云女士及独立董事王宗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1月9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05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一）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王庆彬

关联关系：招银租赁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承租人：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勒冲围、大冲口围（3#深加工车间）

法定代表人：邓冠杰

3、交易标的

（1）名称：造纸机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江门洁柔

（4）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

（5）资产价值：租赁设备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账面净值112,431,029.47元

（二）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额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2）租赁期限：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

（3）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4）租赁手续费：人民币272万元

（5）租赁保证金：人民币320万元

（6）租赁支付方式：等额期末

（7）每期租金间隔：按季

（7）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交招银租赁所有

（8）担保方式：由公司为本合同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江门洁柔	2009.8.6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勒冲围、大冲口围（3#深加工车间）	15,000	生产高档生活用纸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12.9.30）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江门洁柔	80,786.73	65,833.30	28,595.77	3,687.73	100

四、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8,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时，或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出租人所负有的全部偿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五、此次融资担保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签署此次融资担保事项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实际已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034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8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5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9日（星期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7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全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0760-87885196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联系人：张海军、邹晶晶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3年1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3年1月8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2—03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该所已转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所将于2013年1月1日开始以更名后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2—03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尚未确定

●风险提示：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2012年12月21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李文科、蔺尚举、姜能程，以及标的公司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稀土”）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原股东认可的情况下，公司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持有中凯稀土不低于40%的股权，具体投资额将根据中凯稀土的净资产评估价价值，最终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金额为准。

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尚需对中凯稀土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进一步做可行性论证，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李文科

乙方：蔺尚举

丙方：姜能程

丁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主体之间，甲、乙、丙、戊四方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08.04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南王精细化工园加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氯化稀土生产、销售：抛光粉、碳酸镧、碳酸铈、镧铈、镨钕、钐铕销售。

2、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科	1200	60%
2	蔺尚举	400	20%
3	姜能程	400	20%
	合计	2000	100%

3、公司简介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园区内，濒临胶济铁路、济青高速，交通方便，是理想的化工生产基地。该公司占地60亩，厂房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拥有氯化稀土6000吨生产线一条，并已新建一条2000吨抛光粉生产线。

该公司紧靠齐鲁石化公司，盐酸、碱、氨水等生产稀土的辅助材料运输方便价格低廉，生产用蒸汽是从齐鲁石化公司炼油厂直接接入该公司。公司拥有天然气独立管道。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齐鲁石化污水处理厂，并有废水处理协议，无须自己处理。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欲通过向中凯稀土投资的方式与甲方进行合作，共同致力于稀土冶炼分离、稀土金属提纯、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等稀土深加工领域的发展。对此甲乙丙三方及中凯稀土均表示认可。

2、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中凯稀土开展尽职调查和具体合作方案的商谈，根据中凯稀土净资产评估价价值，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持有中凯稀土不低于40%的股权。

3、本框架协议是各方合作意向的确定，协议签订后具有排他性法律效力，非经本公司同意，其余各方不得再与其他第三方就稀土产业领域进行合作，排他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

4、本框架协议签订起三日内，本公司向中凯稀土支付定金人民币500万元。

5、甲乙丙三方及中凯稀土承诺为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中凯稀土进行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提供便利。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若各方不能就投资合作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则本协议自行失效。

五、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该项目合作中所需资金将由本公司自筹，由于此事项尚在洽谈中，目前暂时不会对公司资金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若该项目投资能够顺利完成，将拓展下游稀土分离及深加工行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所述的投资内容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公司尚需对中凯稀土的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评估，并进一步深入调研，进行可行性论证。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将对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37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定向工具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工具简称	12深高速PPN001		
代码	031204124	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日	2012年12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票面利率	5.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初始投资人数量	3家	定向投资人数量	9家
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等的情况，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12月18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38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2年11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深圳地区：注1、2						
梅观高速	100%	100%	135	9.8%	844	-12.9%
机荷东段	100%	100%	129	5.5%	1,062	-23.2%
机荷西段	100%	100%	115	12.9%	992	-20.1%
盐坝高速	100%	100%	26	6.3%	362	7.3%
盐排高速	100%	100%	41	10.6%	475	-2.8%
南光高速	100%	100%	68	17.7%	733	22.7%
水官高速	40%	—	155	18.5%	1,346	17.1%
水官延长段	40%	—	33	12.9%	158	-12.7%
广东省其他地区：注1						
清连高速	76.37%	100%	21	-2.2%	1,330	-1.9%
阳茂高速	25%	—	26	23.3%	1,230	0.4%
广梧项目	30%	—	25	12.8%	610	-1.7%
江中项目	25%	—	90	-5.2%	903	-8.8%
广州西二环	25%	—	38	9.5%	729	-2.0%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100%	41	13.0%	1,220	6.5%
长沙环路注3	51%	—	15	57.4%	135	43.2%
南京三桥	25%	—	24	10.8%	941	13.6%

简要说明：

1、自2012年6月1日起，广东省按照统一的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方案”），并于其后针对因实施统一方案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进行了后续调整。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5月31日和2012年8月17日的公告。从实施后的数据看，上述政策的实施对机荷高速、梅观高速、水官延长段、盐排高速、江中项目、广梧项目以及广州西二环的营运表现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广东省内其他项目受影响程度相对轻微。

2、除上述政策因素外，机荷高速和梅观高速等路段的路费收入还受到机荷东段修缮工程以及梅观高速北段改扩建工程实施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上述两项工程预计将分别在2013年年初和2013年年底完工。

3、受益于道路周边区域功能定位及规划调整的影响，长沙环路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持续录得较快增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2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受让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受让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益权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3年1月7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具体安排见201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4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出席对象：

1、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于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如下：

截止2011年年底，公司审计机构--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0]169号）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组织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工作，经过认真调查、筛选及评标，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是西安会计师事务所，该所为全国最早成立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资本1,00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现有注册会计师180余人，服务领域涉及诸多行业，包括为10余家金融证券企业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位居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列，有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述审议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详细披露于2012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月4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2、邮政编码：710075

3、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4、联系人：孙一娟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表决指示如下：

关于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____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于2012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2］2号），对美达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相关当事人美达股份、梁伟东、梁少勋、梁广义、郭敏、胡振华、梁仲义等进行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事实：

（一）临时报告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披露公司相关董事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2011年9月16日，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向时任美达股份董事长、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董事梁伟东送达《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

2012年4月25日，美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会议亲自及委托出席的8名董事对《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部投了赞成票，其中，梁广义、梁少勋委托梁伟东出席会议并在确认意见上签名。2012年4月27日，美达股份公告2011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梁广义、梁少勋董事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均委托梁伟东董事出席会议"，但未披露梁伟东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所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2012年4月27日，美达股份发布2012年第23号公告，称近期获悉天健集团董事梁伟东因涉嫌单位行贿，于2011年9月16日办理取保候审至今。

梁伟东被检察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美达股份未及时披露公司董事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有关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美达股份201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梁伟东未及时组织公司披露本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时任总经理郭敏知悉梁伟东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未及时组织公司予以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振华知悉梁伟东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明确线索，未及时组织公司予以核实；时任监事梁仲义知悉梁伟东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未及时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报告。对美达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梁伟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总经理郭敏、董事会秘书胡振华、监事梁仲义。

（二）临时报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美达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相关事项

截至2011年7月20日，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分别持有美达股份控股股东天健集团33.34%、33.33%、33.33%的股权，共同拥有对美达股份的控制权。2011年7月20日，梁少勋和梁广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梁广勋将其持有的天健集团等股权作价3.55亿元全部转让给梁广义，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梁少勋将天健集团的经营权、决定权，全部不可撤销授权给梁广义。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5月25日出具的[2012]中国贸仲深裁字第D70号《裁决书》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012年4月27日，美达股份公告2011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分别持有天健集团33.34%、33.33%、33.33%的股权，为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未如实披露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动的情况，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2012年6月5日，美达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称美达股份于2012年5月29日收到天健集团寄送的[2012]中国贸仲深裁字第D70号《裁决书》部分内容。该公告认为《裁决书》所述天健集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涉及美达股份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梁少勋不再拥有对美达股份的共同控制权，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美达股份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美达股份201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梁少勋、董事梁广义知悉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通知公司予以披露。对美达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副董事长梁少勋、董事梁广义。

二、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美达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5万元罚款；

（二）对梁伟东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三）对梁少勋、梁广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四）对郭敏、胡振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五）对梁仲义给予警告。

三、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决定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4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6日发出，议案详情于2012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2,398,30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6,774,522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5,623,78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

四、提案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2,398,303	112,398,303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86,774,522	86,774,522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25,623,781	25,623,781	100%	0	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张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2-3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6,317,86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2%，全部为限售流通A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房产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772,4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2%，全部为限售流通A股）通知，经投集团和土地房产公司将其质押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经投集团新办了质押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2012年05月28日，经投集团和土地房产公司将其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9,900,00股和3,880,00股，共计23,780,000股(占总股本的7.41%)质押给轻盐公司，为其在轻盐公司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提供出质。由于经投集团已经偿还轻盐公司上述借款，经投集团和土地房产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2年12月17日，经投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3,780,000股（占总股本的7.41%）质押给轻盐公司，作为2012年08月30日向轻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的追加质押物，质押期限从2012年12月1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经投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82,0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17%，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土地房产公司质押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2-04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肿瘤及其并发症新药的研发与微粒载药系统新型制剂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立项，并于日前收到该项目的省财政经费资助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项目建设投入进度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各期利润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2-040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痰咳净滴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日前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2月11日签发的"痰咳净滴丸"药品注册批件。痰咳净滴丸药品注册批件号：2012S0072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20029。

痰咳净滴丸主要功能为通窍顺气，消炎镇咳，促进排痰。用于急性支气管炎、急性咽喉炎等引起的咳嗽多痰、气促、气喘等症。该药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与完善。公司将积极开展新产品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将产品推向市场。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2日